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07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第13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按照“明确主体，规范程序，优化服务，提高质量”的工作要求，现将做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认真做好使用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要求，从2006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新申报表使用的宣传培训工作。要及时做出安排和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实施方案，强化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针对新申报表、汇缴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汇缴工作涉及的税收政策、税法与企业会计制度差异、历年汇缴工作存在的问题等对税务干部进行业务培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纳税宣传和辅导，向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专业化的纳税服务，采取集中培训、重点辅导、网上讲解等多种形式，从新申报表填写方法、报表间勾稽关系、软件应用、税务审批事项、税收政策等方面对企业进行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及时掌握新申报表的填报方法，适应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办税能力。二、做

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要求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的精神，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汇缴办法》）的要求，做好2006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一是要加强对纳税人申报资料的审核。按照《汇缴办法》，对纳税人填报的申报表的逻辑性、完整性及税前扣除审批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及时调整纳税人不应在税前扣除的项目和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扣除的项目。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前扣除项目申请的审批，应及时办理，注重提高行政效率，对纳税人报送资料不齐全或填报项目不完整的，必须及时退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补齐或重新申报。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允许纳税人重新进行纳税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